

环境卫生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曲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曲水美洁城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环卫服务内容及范围

路段的环卫保洁服务工作，面积 335600 平方米，负责道路的清扫、保洁、冲洗、洒水降尘。

第二条、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县城曲水村 1-8 组（除曲水村 1、3 组外）城中村环境卫生、10 个公厕环卫、设施维护、县城其他区域内环境卫生、河道、湿地公园、绿地公园等一年环境卫生，绿化带、人行、立面小广告等环境卫生，特殊时期环卫安排。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以采购招标文件执行

第四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1、承包服务费为，承包服务期。承包费已包含从业人员的工资、工具、保险、服装等费用。

2、本合同总价为：¥ 240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人民币）。

3、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日甲方支付 230 万元服务费,10 万元作为质保金,第三季季度进行拨付。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方式,即业务包干,风险责任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承包经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作业要求及标准

一、环卫工工作制度及流程

1.根据保洁作业要求将管理人员分为早班、中班、晚班三个班次,保洁人员分为四个班次:

08:00-9:00 2.00-16.00 17:00-19:00

2、道路保洁人员按照道路保洁要求、环卫设施的保洁要求、公共设施保洁要求,按步骤、分项目的认真作业,所有作业时的操作流程必须规范。

3、管理员必须根据作业要求和考核办法进行经常性不间断的巡视并做好巡查记录,严格做好整改工作的流程,即:发现问题一告知当班人员一整改到位一记录复查。

4、道路保洁措施:每日完成彻底清扫一次,要求做到每日上午 9:00 前完成该项工作,标准是《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每一条规定日巡管理员必须每天在彻底清扫后进行全方位的考查,发现问题必须在 9:30 前整改完毕并做好记录。对经常重复出现的问题要重点查处、杜绝类似的差错重复出现。

5.公共设施清洁的措施:严格按照“环卫设施保洁要求”和“公共设施保洁要求”的每一条款去做好此项工作。日巡管理员必须每天在巡查时对照相关标准严格督查,要做到不留空白、不存死角,发现问题及时消除。

二、机械化作业清扫保洁工作流程及制度

1.机械化道路作业时间及频次:

作业时间:08:00-09:00 17:30-18.30

作业频次:每天冲洗2次,机扫2次,酒水降尘不少于8次。

2.交通畅通、路面宽敞的道路采取双边高压冲射的方式进行全面覆盖路面作业。交通密集、道路狭窄的道路采用喷雾酒水的方式降低空气扬尘及保持路面湿润。

3.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规,文明礼让,安全驾驶,严格按规章制度操作,路面日间冲洗、洒水作业时须鸣报信号,要播放提示音,提示行人避让,时刻注意树立良好形象,做到文明作业不扰民,防止扬尘和淋人,限速行车保质量,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应不堵塞,路面见本色。道路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20公里/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

三、重大活动保洁预案

根据重大活动要求,及时调整作息時間,增加普扫次数,对重点地区、保洁难度大的路段适当增加保洁人员,加大保洁力度,增加保洁密度。储备好工具、车辆,做到人员、工具、车辆配备充足,有效地发挥团队作用。为使重大活动和

突发性事件时有备无患。重大活动期间，主要负责人到达现场全面调度指挥，确保重点，做到应付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检查能够指挥有方，井然有序，全面掌控、措施得力、整改及时、落实到位、万无一失。凡遇节假日管理员一律停休并全天候督查，所有保洁人员必须全天候不间断地巡回保洁并增加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存放容器的收集清理次数。早晨彻底清扫时间要提前半小时完成，节假日期间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增派保洁人员协助所在路段保洁人员搞好卫生保洁工作。节假日期间要更加保证卫生质量的水准，随时接受各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和安排。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根据要求全力配合和完成主管部门实施的洒水降尘和冲洗路面作业任务，配备专职人员完成此项工作。

第七条 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定时或不定时对承包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如承包方不按要求清扫、保洁，发包方有权利对承包方进行批评督促，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在承包期内，承包方不能按规定完成承包工作，发包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二、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并保证承包区域道路干净、无堆积垃圾现象。

2、承包方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发包方制定的质量检查标准及管理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不准有

漏扫、漏收垃圾现象。

3、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发包方的管理和监督，否则视为违约。

4、承包方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福利和缴交劳动保险等。

5、承包方在承包期间要抓好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交通违章和交通意外纠纷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概不负表。

7、承包期间，承包方不得私自转包给其他人。

第八条 其他事项约定

一、因重要会议、检查等重要任务或其他特殊情况，发包方提前通知承包方，承包方无条件立即投入人力、物力，加班加点，清扫保洁，并把垃圾及时清运。

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管理和监督的，每次缴交违约金100元以上，在承包金中扣减。

三、发包方每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不按照要求、不按标准、保洁不注意安全生产的每次每项缴交违约金100元以上，连续三次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缴交违约金1000元，在承包金中扣减。

四、若被县、市、区通报批评一次，承包方缴交违约金300元，在承包金中扣减，若被通报批评三次以上的，取消承包资格。

五、承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解除合同，(除政策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违

者要缴交违约金 5000 元给对方。

七、履行承包合同产生争议，双方现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1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普布旺

2024年5月16日